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1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鄒育衛

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兩造均對本院112年7月27日110年度訴字第3116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：

一、上訴人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合併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,798,875元（本訴金額12,000,000元，反訴金額4,798,87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9,7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鄒育衛部分：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,940,3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廖春玉